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耀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07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9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耀瑒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耀瑒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特約商采和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采和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雙方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萬1520元，分24期清償，再由采和公司讓與對謝耀瑒所得請求之各項權利予仲信公司，經仲信公司審核後撥付貸款。謝耀瑒於113年9月21日受領上開機車後，明知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條約定，於分期價款未全部清償前，該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謝耀瑒僅得就該車為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押、典當或供他人設定動產抵押權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取得上開機車之持有後，未清償上開分期價款前，於114年3月25日前某日，以3萬5000元之價格將上開機車典當予「安心當舖」，而以此方式將該機車予

01 以侵占入己。

02 二、證據：

- 03 (一) 被告謝耀瑒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 告訴人仲信公司代理人陳鳳龍於偵查中之指述。  
05 (三)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  
06 書、銀角零卡申請表、繳款明細表及機車車籍資料。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9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未繳清全部價金  
10 前，即將本案機車典當以此方式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機車；  
11 並衡及本案機車之價值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  
12 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暨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無業，離婚，2名子女均成年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 17 (一) 查本案機車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  
18 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規定以原物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 至被告典當本案機車所得之3萬5000元，並非利用侵占原  
22 物所產生之孳息等利得，而是交換應沒收之原物而取得之  
23 替代價額，屬原物沒收之替代品，就未扣案之本案機車業  
24 經諭知原物沒收，此部分所得之益既未扣案，至多僅能供  
25 估算其犯罪所得數額以供追徵之用，不能重複沒收，附此  
26 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